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 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三件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一、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九条修改为：“省、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可按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二）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容错”修改“尽职免责”，删去“通过风险补偿、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删去第二款中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放大倍数一般不低于5倍，担保代偿率可以达到5%”；删去第三款中的“本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应当优先保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增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功能、充实融资担保资金的需要”；第四款修改为：“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实施担保费补助政策，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费让利，降低中小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

（三）删去第十五条中的“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四) 删去第十九条第三款。

(五)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20日”修改为“三十日”。

(六) 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七) 删去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五项中的“纳入财政直达机制”。

二、对《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二)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中的“编制和”。

(三) 第九条修改为：“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的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第十条第二款在“组织省湿地保护专家组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后增加“并按要求向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五) 第十一条修改为：“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

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七）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退耕”。

（八）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九）第三十条修改为：“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十）第三十三条中的“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修改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第三项在“开垦、围垦、填埋湿地的”后增加“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删去第四项中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一）条例中的“省重要湿地”统一修改为“省级重要湿地”。

三、对《贵州省邮政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城镇居民楼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

（二）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十日向社会公告，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的，应当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三）第五十三条修改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行为的，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行为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行为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邮政企业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行为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仿印的邮票图案制品和违法所得。

“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行为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伪造的邮政专用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删去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